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产经营所需要，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互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预计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0.55亿元事项。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8年12月10日